“瓯海区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和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行业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

 我区鞋类制造业、服装制造业、眼镜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众多，从业人员基数大，劳动关系复杂多变。2023年我区非工程领域劳资纠纷超过7000件，制造业国家欠薪线索件1398件，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是我区劳资纠纷的高发区，更是群体性劳资纠纷的重灾区。由于该类企业实际经营人大多为外省人员，本身资金力量薄弱，再加上企业生产规模小、无固定资产，一旦出现欠薪问题，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员工工资，进而引发工人非法拦路、阻碍交通等群体性事件。为保障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增加欠薪风险管控手段，探索出台瓯海区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和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行业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第七条规定“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建筑业等行业领域拖欠工资风险情况，实施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建筑业和其他特殊行业，可以实行职工工资支付担保或者保障金等职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主要内容

　　《瓯海区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和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行业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立足于瓯海区实际，以瓯海区鞋类制造业、服装制造业、眼镜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租赁企业和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行业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实施范围，施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内企业提供银行保函，或企业的场地出租方提供银行保函或出具《担保书》。在发生欠薪行为后，经属地街道（镇）、开发区调查核实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属地街道（镇）、开发区责令企业按规定支付工资，企业确属无能力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的，可在工资保证金中先行支付一定数额的工资。